

证券代码: 000687

证券简称: 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 2019-06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光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贵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1,497,402.62	4,197,380,704.53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8,358,978.36	994,467,087.55	-13.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5,470.18	-97.76%	441,509,743.00	-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593,611.96	-10,396.52%	-136,108,109.19	-37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564,899.71	-2,814.23%	-153,062,606.50	-46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5,578,815.73	5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6	-10,225.00%	-0.1797	-37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6	-10,225.00%	-0.1797	-37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7.00%	-14.69%	-18.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6,37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86,727.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5,541.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8,23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3,151.71	
合计	16,954,497.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	16,812,260.42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6%	225,695,802	566,250	质押	225,695,80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4%	114,483,017	0	0	0
吴光胜	境内自然人	1.24%	9,473,248	3,937,836	质押	5,000,00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1.04%	7,990,821	0	0	0
季爱琴	境内自然人	0.80%	6,127,400	0	0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0.76%	5,810,000	0	0	0
金宏	境内自然人	0.66%	5,023,803	0	0	0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981,218	0		0
徐洪燕	境内自然人	0.48%	3,697,200	0	0	0
钟建伦	境内自然人	0.35%	2,693,200	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25,129,552		人民币普通股	225,129,55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14,483,017		人民币普通股	114,483,017	
高雅萍		7,990,821		人民币普通股	7,990,821	
季爱琴		6,1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7,400	

蒋仕波	5,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0,000
吴光胜	5,535,413	人民币普通股	5,535,413
金宏	5,023,803	人民币普通股	5,023,803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 1 期 资产管理计划	3,981,218	人民币普通股	3,981,218
徐洪燕	3,6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7,200
钟建伦	2,6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吴光胜先生，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131,377.24	693,091,766.63	-94.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应收票据	-	12,167,495.00	-100.00%	主要系（1）出票人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到期未承兑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2）部分应收票据本期到期兑付，或背书转让。
应收账款	1,377,562,383.72	1,167,150,443.01	18.03%	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期末未到收款期，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152,334,248.64	391,397,835.13	-61.08%	主要系本报告期供应商供应材料冲减对应的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635,868.91	150,053,969.81	-79.58%	主要系（1）期初应收供应商违约款在本期收回；（2）深圳市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款于本期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	78,853,018.85	66,501,864.33	18.57%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的股权认缴权，丧失控制权转为权益法核算导致。
无形资产	78,991,295.14	129,044,164.56	-38.79%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的股权认缴权而丧失控制权，原纳入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不再纳入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	599,9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开具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全部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52,545,271.02	35,736,089.42	47.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预收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应交税费	46,688,653.18	15,311,792.19	204.92%	主要系随着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1,509,743.00	1,455,773,389.92	-69.67%	主要系受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的订单交付不及预期。
营业成本	381,564,654.55	1,035,714,522.86	-63.16%	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而相应减少。
税金及附加	8,442,234.61	6,898,638.65	22.38%	主要系随着本报告期应交增值税较大导致计提的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	28,764,209.59	48,208,472.21	-40.33%	主要因为本报告期公司业务招待费、服务费、差旅费等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所致。
管理费用	80,635,729.82	100,132,183.12	-19.47%	主要因为本报告期公司职能部门员工缩减，职工薪酬降低所致。
研发费用	66,145,040.08	110,310,782.52	-40.04%	主要因为本报告期外包研发服务费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60,029,983.86	114,453,157.98	-47.55%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非公开发行债券产生的利息费用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本期不存在。
投资收益	-1,881,994.88	-473,512.99	-297.45%	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企业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导致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24,604,712.76	9,359,874.23	162.8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营业外支出	3,209,092.89	23,714.47	13432.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支付违约赔偿金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所得税费用	477,750.85	24,090,941.29	-98.02%	主要系随着利润总额的减少而相应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78,815.73	-299,770,370.20	54.77%	主要因为：（1）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本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1,895.69	-189,482,305.73	82.49%	主要因为：（1）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2）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2,431.31	432,147,810.20	-68.27%	主要因为：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76,715.88	-57,021,592.43	44.62%	主要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事项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通知，华讯科技于2017年10月16日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合作建设目标与任务：共同设立雄安华讯军工创新投资基金、公司总部迁入雄安新区、公司总部大厦建设。本备忘录为各方备忘而拟定，具体事宜以备忘录各方签署生效的具体协议为准，涉及公司的具体决策与实施需遵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并以审核结论为准。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目前公司

注册地址已迁往雄安新区，雄安华讯军工创新投资基金暂未设立、公司总部大厦暂未开始建设。

（二）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事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为本次债权融资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及《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目前该债权融资计划事项还在申请中。

（三）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的通知，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签署了《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吴光胜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华讯科技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45,129,5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转让给远致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远致投资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0,566,250股（占公司股本10.52%），为上市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该事项尚需提交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远致投资决策程序批准及华讯科技内部程序批准。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取得深交所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目前处于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72,360股。目前，第二期附解锁条件股份尚未执行回购注销流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推进股份回购注销工作。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890,500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目前，第二期附解锁条件股份尚未执行回购注销流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去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42,7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目前，上述股份尚未执行回购注销流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38、2019-039）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1、2019-042）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2019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3、2019-054、2019-057）
关于公司贷款逾期涉及诉讼、偿还逾期贷款的事项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2）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60）
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2019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6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